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申請表(師資生)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號		系(所)		姓名	申請人簽名
具修習教程 資格學年度	_____學年度	年級		手機	
CEFR B1 聽讀通過 日期	聽： 年 月 日 讀： 年 月 日 (申請時，請檢附正本供驗證及影本1份本中心留存)			E-mail	
資格 審查	審查意見		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承辦人		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：_____				

二、採認科目學分：(檢附成績單正本)

序號	雙語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		已修習之科目學分				雙語教學研究中心	
	擬採認科目	學分	科 目	學年/學期 課程代碼	成 績	學 分	審 查 意 見	
1	教育概論(雙語)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核章
2	教學原理與實務(雙語)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核章
3	雙語教材教法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核章
4	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核章
5	雙語教學實習	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核章
資格 審查	CEFR B2 說寫 通過日期		聽： 年 月 日	初檢前須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或以上之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證明。				
			讀： 年 月 日					
			說： 年 月 日					
			寫： 年 月 日					
採 認 審 查	總採認學分		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承辦人		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			

本表課程完成有成績後，請自行填妥送請簽核並於初檢採認學分時附上 (111.6.28製表)

說明：

一、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專長」之學生，需向本校英語學系**雙語教學研究中心**申請修習「**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**」中所列之課程，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一周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本課程限**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**、具教師證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修習，並須具有本校之學籍，未具學籍者(教育實習生)，恕不受理。
2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，申請時需具備全民英檢**中級初試(聽、讀)**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**CEFR 語言參考架構(聽、讀) B1 級(或以上)**之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。

三、師資生申請時，請檢附英檢(聽讀)證明正本(驗證後歸還)及影本(留存)，親送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申請，並於加退選時於**線上加簽系統**申請選課。

四、申請「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證明」前，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複試或取得**CEFR 語言參考架構(聽、說、讀、寫)B2級**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。

申請人確認知悉第四點規定並簽名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五、課程修習版本以**申請時認定**(開始修課之學年度)為準。

六、欲將「教育概論(雙語)」、「教學原理與實務(雙語)」採認為原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之「教育概論」、「教學原理與實務」，須修畢「**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**」中**所有課程**後始得採認，並須留意採認後仍須符合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**不得超過**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之三分之一。

七、申請加註次專長課程之採認及抵免，以加註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(註：申請日係為送交申請加註次專長相關表件時，師培中心課程與認證組收件之日)。

八、雙語教學次專長以**單一師資類科**教師證書註記為限。

九、修畢本課程後，請檢附修課**成績單**正本及英檢(聽、讀、說、寫)證明正本及影本親送雙語教學研究中心，以完成「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證明書」之申請流程。